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字第44號

上　訴　人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國榮
訴訟代理人　羅閎逸律師
　　吳佩書律師
被　上訴人　郭枝芬
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
受告知訴訟人　蘇明芬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固有明定。惟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持執行債務人蘇明芬簽發之本票憑以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持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查封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惟蘇明芬已另向臺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臺南地院除依蘇明芬聲請准許停止執行外，更判決蘇明芬勝訴在案，惟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因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是否能合法繼續存在，以上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8

2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於前開訴訟終結前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然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應審酌者，乃為上訴人就系爭執行標的有無得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被上訴人與蘇明芬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顯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揆諸前揭規定，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餘地。上訴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持對訴外人蘇明芬之執行名義，聲請對蘇明芬之財產強制執行，經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06年度司執西字第000000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因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包括坐落於彰化縣之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執行標的物），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乃囑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就系爭執行標的物強制執行（案號：107年度司執助字第8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乃為上訴人於民國103年3月5日以當時法定代理人即蘇明芬之名義，經由法院拍賣程序拍定買受，投標保證金、買賣價金等相關費用，均係由上訴人出資，上訴人為實際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僅借名登記在蘇明芬名下。另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亦為上訴人所出資購買，僅因受限於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法令限制，故均借名登記於歷任法定代理人個人名下。

二、被上訴人自102年7月21日起擔任上訴人副總經理，其配偶○○○則於同年月1日起擔任上訴人之總經理，直至107年1月4日，2人始遭董事會決議解任，且106年12月22日前其2人尚兼任上訴人之董事，參與歷次董事會，是以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執行標的物係由上訴人借名登記於蘇明芬名下自然清楚知悉。上訴人於107年1月4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一併決議應將系爭執行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至新任董事長名下，並委請代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時，始發現系

爭執行標的物均遭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查封在案。被上訴人對上情知之甚詳，並非信賴所有權登記外觀之善意第三人，絕無對系爭執行標的物聲請強制執行之權利。而上訴人為系爭執行標的物之使用人及實質所有權人，自屬強制執行法第15條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爰提起本訴。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執行標的物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貳、被上訴人則以：

一、系爭執行標的物係由蘇明芬拍賣取得，上訴人非曾為或現為所有權人，姑不論其主張借名登記有無理由，終應先依民法第758 條或第759 條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成為所有權人後始得提起本件訴訟。據上所述，上訴人至多僅得對蘇明芬主張返還請求權，而此等債權上尚不足以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不符。

二、系爭執行標的物其中土地部分均為農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不得由為私法人承受。上訴人既為私法人，其主張與蘇明芬間之借名登記關係，顯係為迴避強行或禁止規定之適用，而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制或禁止法規所不容許效果之脫法行為，應屬無效。上訴人根本無從取得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並登記為所有權人，亦無法請求蘇明芬將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其自非系爭執行標的之真正權利人或真正所有權人，又如何依土地法第43條，主張係應受法律保障之實質所有人，進而排除土地法第43條之登記效力？另上訴人為系爭執行標的之抵押權人，仍可優先受償，而不受有實質上的損失。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參、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兩造之聲明為：

一、上訴人之聲明：

㈠原判決廢棄。

㈡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執行標的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之聲明：上訴駁回。

肆、兩造經本院整理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57頁背面至58頁）：

一、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執臺南地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457號、106年度抗字第9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非抗字第7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登記於執行債務人蘇明芬名下之系爭執行標的物強制執行，經臺南地院以106年度司執西字第115207號受理在案，並就系爭執行標的物，囑託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

㈡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因上訴人依原法院107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依法提供擔保，停止執行在案，而尚未終結。

㈢系爭執行標的物均為上訴人借名登記在蘇明芬名下。

㈣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使用分區均為特定農業區，其中如附表二所示土地均為農牧用地，如附表一所示土地為甲種建築用地，因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無法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故均登記於上訴人歷任法定代理人名下。

㈤執行債務人蘇明芬前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而被上訴人自102年7月21日起擔任上訴人之副總經理，其配偶○○○則於同年月1日起擔任上訴人總經理，直至107年1月4日始遭董事會決議解任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且106年12月22日前其2人尚兼任上訴人之董事，參與歷次董事會，因而知悉系爭執行標的物係上訴人借名登記在執行債務人蘇明芬名下（但被上訴人主張借名登記契約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效）。

二、兩造爭執事項：

上訴人就系爭執行標的物是否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伍、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對執行債務人蘇明芬之執行名義，聲請對蘇明芬之財產強制執行，經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06年度司執西字第115207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後，囑託執

行法院就登記予蘇明芬名下之系爭執行標的物強制執行，現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且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51至60頁、第63至97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查閱屬實，而堪認定。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執行標的物乃其借名登記在蘇明芬名下，其為實質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故有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權利等情。經查：

㈠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者，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又所謂就強制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020號判決意旨參照）。第三人如僅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執行標的物所有權之債權，難謂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判例要旨參照）。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縱令該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之情形，僅享有依借名登記關係，得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最高法院103 年台上字第2142 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上訴人主張系爭執行標的物乃其借名登記在蘇明芬名下，且為被上訴人所知悉等情，業據提出法拍屋網路查詢資料、彰化地院案款收據支票、彰化地院收受投標保證金臨時收據、轉帳傳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地政士代繳費用明細、代辦費用明細、上訴人費用、暫付、預付款、申請單、轉帳傳票、應付帳款科目期報表、彰化地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訴人董事會議事錄、105 年報、房屋稅繳款書、指派書、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9至50頁、第61、62頁、第98至107 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固堪認定

。惟上訴人與蘇明芬間就系爭執行標的物之借名登記契約，僅為其等內部約定問題，並不影響蘇明芬仍為系爭執行標的登記所有權人之客觀事實。系爭執行標的物之所有權人既為蘇明芬，上訴人至多僅有請求蘇明芬返還系爭執行標的所有權之債權（至上訴人與蘇明芬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是否因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乙節，因無礙於本件事實認定，茲不贅述），揆諸前揭說明，尚不得以其與蘇明芬就系爭執行標的物訂有借名登記契約，其為真正權利人、使用人為由，主張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㈡次按，土地法第43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而辦理土地權利新登記之善意第三人而設，惡意第三人固不受保護。然本件被上訴人僅係依蘇明芬債權人之地位，聲請執行法院對上訴人借名登記在蘇明芬名下之系爭執行標的物聲請強制執行，並非登記為系爭執行標的物之所有權人，而與土地法第43條登記公信力之問題無涉。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明知系爭執行標的物乃上訴人借名登記在蘇明芬名下，非信賴登記之善意第三人，而無就系爭執行標的聲請強制執行之權利云云，顯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並無足以排除系爭執行標的物強制執行程序之權利，其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執行標的所為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銘

法　官　高英賓

法　官　郭妙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李淑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彰化	○○○	○○	00		270.49	全部
2	彰化	○○○	○○	00		2,337.58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9	彰化縣○○○○○○00號 彰化縣○○○○○○路000巷0號	農舍 鋼筋混凝土造 3層	第1層：151.26 第2層：151.26 第3層：107.44 總面積：409.96		全部

附表二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彰化	○○鄉	○○	00		1,349	全部

（續上頁）

2	彰　化	○○鄉	○　○	00		3,871	全　　部
3	彰　化	○○鄉	○　○	00		181.72	全　　部
4	彰　化	○○鄉	○　○	00		58.12	全　　部
5	彰　化	○○鄉	○　○	00		121	全　　部